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8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進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44號、112年度偵字第11198號、第17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進財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1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江進財並未提起上訴。依  
03 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針對  
04 量刑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6頁)，足認檢察官已明示僅就  
05 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6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7 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8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江柏樂請求上訴，其理由略以：被告提供金  
09 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導致告訴人江柏樂難以向詐欺者追  
10 償其被騙之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件告訴人江柏樂遭詐  
11 騙金額巨大，需花費10年始能存到遭詐騙之金額，原審未審  
12 酌及此，所量刑度實屬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  
13 法之判決等語。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認被告犯幫助犯詐欺得利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而予以科刑，固非  
17 無見，惟查：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法院對  
18 有罪之被告科刑，應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  
19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20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1 之標準，故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22 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此即所謂「罪刑  
23 相當原則」。而本案告訴人黃裕舜遭詐騙所受損失為價值7  
24 萬元之網路遊戲帳號，告訴人江柏樂遭詐騙金額高達300萬  
25 元，告訴人楊乃璇遭詐騙金額4萬9,986元，且被告迄今均未  
26 賠償(本院卷第94頁)，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對照原審之量  
27 刑就黃裕舜遭詐騙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就江柏樂遭詐  
28 騙部分，有期徒刑部分同為3月，與楊乃璇遭詐騙部分判處  
29 有期徒刑2月，僅多1月之刑度，確有失之過輕、不符比例原  
30 則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31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  
02 告竟輕率提供電信門號、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  
03 使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  
04 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份子得以  
05 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求償  
06 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  
07 實有不該，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任何損害，亦有  
08 可議之處。復考量告訴人江柏樂遭詐騙金額高達300萬元，  
09 嚴重侵害財產法益，而告訴人黃裕舜遭詐騙所受損失為價值  
10 7萬元之網路遊戲帳號、告訴人楊乃璇遭詐騙金額4萬9,986  
11 元，其等所受損害程度不一，又被告先於111年8月2日23時  
12 前某時，提供其申辦之電信門號2支，再於111年9月1日9時3  
13 2分前某時，提供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更於111年10月1  
14 日20時56分前某時，提供其母申辦之郵局帳戶，一而再，再  
15 而三，對於詐欺份子所為之財產犯罪提供助力，實不宜輕  
16 縱。再斟酌以被告於原審時僅承認部分犯行(按：即原判決事  
17 實欄三之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全部認罪(本院卷第9  
18 3、95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9 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94  
20 頁)，以及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9 法官 沈君玲  
30 法官 孫沅孝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施瑩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